

113 學年度彰化縣立各級學校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

暨教師申辦「團體借閱證」計畫

壹、計畫目標

申辦借閱證是縣民使用公共圖書館的第一步，為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辦證率，並藉由擁有借閱證開始認識圖書館，進而利用公共圖書館資源，特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團體辦證，並簡化辦證作業，提升辦證意願，使縣內學童都能至本縣各公共圖書館借閱圖書資料。計畫結合圖書館與校園資源，日後亦可結合彰化縣公共圖書館 APP、電子票證等，無礙悠遊於本縣公共圖書館，共同為學生族群之閱讀推廣而努力，以增進閱讀風氣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營造書香社會。

另為增進學童及教師充分利用本縣圖書館館藏資源，鼓勵教師借閱充足圖書置於班級空間，並透過班級共讀等方式，提升學童閱讀能力，爰以學校為單位進行教師申辦「團體借閱證」，簡化教師到館辦證手續，以更便捷方式充實班級教室、各專科教室之圖書資源，共同提升學生閱讀力。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文化局
- 三、協辦單位：彰化縣立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

參、實施方式

一、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

- (一) 請縣內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依本計畫協助學生及其家人集體辦理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
- (二) 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為一館辦證，全縣公共圖書館通行，已持有本縣公共圖書館借閱證者，不再受理申辦。
- (三) 由學校各班級導師鼓勵宣導，以「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1)進行意願調查，協助提供有意願辦證學生(及其家人)之資料，依格式彙整名冊為電子檔(附件 2)並檢核學生基本資料無誤後，請各校統一將名冊電子檔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掃描檔 e-mail 至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libman@mail.bocach.gov.tw \)](mailto:libman@mail.bocach.gov.tw) 申辦。
- (四) 各校於本計畫申辦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逾期恕不予受理。
- (五) 由本局完成核對後依班別分裝，統一寄送借閱證至各申辦學校，請各班導師轉交學生(及其家人)，並協助簽收事宜。

二、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只限教師)：

- (一) 請縣內各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依本計畫協助教師(編制內正式及代理教師)集體辦理彰化縣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
- (二) 每位教師限辦 1 張，每校不限 1 位申請人。本證有效期限為 1 年，有效期限屆滿時，

申請人應持身分證及服務證或服務證明文件臨櫃辦理資料更新，俾憑辦理展延，展延期限為 1 年。

(三) 每張團體借閱證可借閱圖書最多 400 冊(含書箱圖書)，借期 60 天，不可續借。本證不可借閱報紙、期刊視聽資料、展覽中圖書及參考書，亦不提供圖書預約及宅配服務。

(四) 由學校相關承辦人員鼓勵宣導，以「團體借閱證申請表」(附件 3)進行意願調查，協助提供有意願辦理「團體借閱證」教師(只限教師)之資料，依格式彙整名冊為電子檔(附件 4)並檢核申請人基本資料無誤後，請各校統一將以下資料寄送或親送彰化縣立圖書館申辦：

(1)名冊電子檔(電子檔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

(2)「團體借閱證申請表」紙本(申請人各填 1 張，並經學校及校長用印)

(3)申請教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

(4)申請之教師證影本(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章)或服務證明書正本

(五) 各校於本計畫申辦期程內備齊相關資料並提出申請。

(六) 由本局完成核對後，統一寄送借閱證至各申辦學校，請各校承辦人員轉交申請教師，並協助簽收事宜。

三、其他：

(一) 各申辦學校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將簽領單(屆時提供)掃描檔 e-mail 至聯絡人信箱，並將獎勵人員資料郵寄至彰化縣文化局圖書資訊科(500 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500 號)，俾利辦理統計及後續獎勵事宜。

(二) 專案聯絡人：彰化縣文化局 圖書資訊科：鄭先生 (電話 04-7292201#2336、[電子郵件 libman@mail.bocach.gov.tw](mailto:libman@mail.bocach.gov.tw))。

肆、申辦期程

團辦申辦期間：自 113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伍、獎勵標準

一、集體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個人借閱證」：

(一)國小

新生人數	20 人 以下	21- 40 人	41- 60 人	61- 100 人	101- 200 人	201- 300 人	301 人以 上
學校 辦證率	90%	85%	80%	70%	60%	50%	40%
獎勵人數	至多 1 人	至多 2 人	至多 3 人		至多 5 人		至多 7 人
獎勵	嘉獎 1 次						

(二)國中、高中

新生人數	100 人 以下	101- 200 人	201- 300 人	301- 400 人	401 人以上
學校 辦證率	50%	45%	40%	35%	30%
獎勵人數	至多 3 人		至多 5 人		至多 7 人
獎勵	嘉獎 1 次				

備註：學校辦證率=核發張數(含教職員、學生、家人)/新生人數。

如達獎勵標準，由彰化縣文化局發函通知學校依上表規定之獎勵人數內自行敘獎。

校長敘獎部分另統由彰化縣文化局彙整簽辦後移由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

二、申辦本縣公共圖書館「團體借閱證」：

(一)國小(班級數包含普通班、藝才班、體育班之加總)

班級數	24 班以下	25-48 班	49-60 班	61 班以上
團體借閱 證辦證率	60%	50%	40%	30%
獎勵	校長及承辦人各記嘉獎 1 次			

(二)國中、高中(班級數包含普通班、實驗班、藝才班、體育班之加總)

班級數	15 班以下	16-30 班	31-45 班	46 班以上
團體借閱 證辦證率	60%	50%	40%	30%
獎勵	校長及承辦人各記嘉獎 1 次			

備註：團體借閱證辦證率=核發張數(教師團體借閱證)/班級數。

如達獎勵標準，由彰化縣文化局發函通知學校依上表規定之獎勵人數內自行敘獎。

校長敘獎部分另統由彰化縣文化局彙整簽辦後移由本府人事處辦理敘獎。

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